

山西大学 201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管理办法

为了切实做好我校 201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201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和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有关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严格执行教育部和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有关招生政策和规定，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强化复试考核，规范复试程序，严格复试管理，切实保证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公平和公正。

二、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复试录取工作领导组和复试录取工作督查组，全面负责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和监督检查工作。

各招生单位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单位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

招生单位按专业成立复试小组，具体实施面试和实践能力等考核。

三、复试日程安排

日期	工作安排	注意事项
3 月 27 日	考生到研究生院资格审核，查看考场和面试地点； 考生到报考单位报到； 招生单位到研究生院领取复试材料。	
3 月 28 日	上午：8：00-10：00，外语类以外考生英语笔试； 10：30-12：30，专业课笔试。 下午：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包括外语口语及听力
3 月 29 日	考生体检；综合面试；同等学力及跨专业考生加试。	综合面试包括外语口语及听力
3 月 30 日	上报复试记录和面试成绩。	

要求各个环节必须检验准考证和身份证。

四、考生复试资格要求

- 1、符合教育部《201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和我校划定的专业复试分数要求的考生。
- 2、符合学校复试要求的单考生。

五、复试内容和要求

1、复试是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硕士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各招生单位须制订复试细则（包括复试比例、复试形式、计分方法、排序方法等），报研究生院备案，并在本单位网站公布。

复试采取专业笔试加面试的方式进行。

复试小组应根据专业要求和考生情况，确定具体的复试内容和形式（口试、笔试或实践环节的考核等），对考生进行复试。笔试、面试必须严格按照保密要求和操作规定执行。

3、复试要着重测试考生对所报学科专业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和专业知识的掌握情况；测试考生对本专业前沿知识、研究动态的了解情况；对所学专业的认识水平；测试考生的心理素质和思维反映能力。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复试要突出对考生专业知识的应用、实践经验和实验能力、科研动手能力的考查。

在复试中，要注意参考考生在高校期间的学习成绩、科研活动或者在工作单位的工作业绩，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以及在科研或相关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者，复试小组可提交说明材料，经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可适当加分，记入复试成绩。

在复试中要进一步加强对考生政治思想表现和道德品质的考核了解。政治思想表现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不记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复试成绩实行百分制。复试专业课笔试成绩低于 60 分、外语笔试成绩不合格或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加试科目的成绩可不记入复试成绩，但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5、业务课、同等学力加试科目考试时间均为 2 小时，美术、音乐等特殊科目可根据需要延长或缩短考试时间。

6、笔试以外的测试及面试要当场给出成绩和评语，面试成绩以平均分记，面试情况要有详细记录。

7、考生总成绩采取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进行加权的记分办法。记分办法为：**考生总成绩=初试总成绩/考试门数×60%+复试笔试成绩/考试门数×20%+面试成绩×20%。**

8、复试结束后根据考生总成绩按专业进行排队。

9、有亲属参加本专业复试的人员不得参加所在学院的领导组和考生复试专业的复试小组。

10、招生单位认为有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进行复试。

六、调剂工作要求

1、调剂报考我校的考生，必须符合教育部和我校的有关规定。

2、调剂生必须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通过硕士研究生调剂服务系统办理有关调剂手续，否则不予录取。

3、接收跨学科调剂考生的专业，可以根据专业需求加试专业课程或专业技能课程。

七、单独考试考生（单考生）录取办法

单考生采取如下排名办法：以国家划定的公共课复试分数线为标准，与考生公共课考试成绩做比较，取正负值；以国家划定的复试总分线为标准，与考生总成绩做比较，取正负值；将公共课正负值和总分正负值相加，按其值高低排名，并按排名顺序录取。

八、加强领导，强化监督

1、各招生单位须认真贯彻教育部关于高校招生工作“六公开”、“六不准”制度，进一步强化法制意识和服务意识，着力维护招生考试工作的公平公正，自觉加强对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的领导，认真执行本办法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操作。对复试及录取过程中出现的特殊问题，由有关单位和研究生院协商解决。

2、复试录取工作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各招生单位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对违反研究生复试及

录取规定的单位、个人，学校将视情节轻重进行严肃处理。

3、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在研究生复试和录取期间，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将派出监察员对复试录取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研究生院也将选派专门人员到复试现场巡视检查。

4、实行信息公开制度。研究生院及各招生单位要在本单位网站及时公布复试录取办法和各招生单位实施细则、复试考生名单、各专业拟录取考生名单等有关信息。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5、实行复议制度。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和研究生院在规定时限内接受考生的各类投诉、申诉，对投诉、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有关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或复试小组进行复议。复议结果要及时反馈投诉人或申诉人。